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訴字第203號

原告 金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Thomas Benedict

被告 嘉義縣政府

代表人 翁章梁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本法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；對於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3條之1後段及第13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等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之行業。經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11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原告所僱勞工張○○（下稱張君）113年8月延長工時

44.5小時、113年10月延長工時15.5小時及113年11月延長工時14.5小時，原告均未給付張君延長工作時間工資，亦未給予補休，違反勞基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屬實，乃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，以114年9月16日府勞資字第114024257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原告2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原告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遭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，核屬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及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（即公布原告名稱、負責人姓名等項）而涉訟之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應以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之通常訴訟事件。而被告之機關所在地為嘉義縣，屬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區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，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法官 黃 奕 超

法官 邱 美 英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 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 形之一者，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03 書記官 祝 語 萱